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46號

原告 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旭

被告 威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賢

被告 萬磊砂石行

法定代理人 潘柏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拓興業有限公司及萬磊砂石行等2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系爭動產抵押登記之動產價值資料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原告所主張塗銷之被告2人所個別登記之動產擔保債權金額，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0萬元及602萬76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3,94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被告「萬磊砂石行」為合夥組織，「潘柏諺」為登記負責人，並非獨資商號。原告將被告「萬磊砂石行」列稱為「潘柏諺即萬磊砂石行」，應行確認及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